

关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草案的报告

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管理,继续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盲目限贷、抽贷、断贷。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支持地方对特殊困难行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引导大型平台企业降低收费,减轻中小商户负担。

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2022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65万亿元,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6400亿元。高质量建设“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项目。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快推进在建工程,抓紧开工一批成熟的项目,强化项目谋划储备,适度超前布局基础设施项目。做好土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国家重大项目实行能耗单列,加强项目调和监管。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支持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补齐农业农村水利、市政工程、防灾减灾、应急保障等领域短板,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实施中西部中小城市基础设施完善工程。完善沿边抵边城镇体系和基础设施。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政、交通、水利、生态环境、社会事业等补短板项目建设。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推动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三是促进消费持续恢复。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继续培育消费热点。稳定和扩大汽车等大宗消费,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加强城镇停车场和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发展服务消费,放宽服务领域市场准入。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拓展消费新场景,培育壮大智慧零售、数字文化、智慧旅游等新型消费,促进网络消费,推动直播电商规范健康发展。推动实施冰雪旅游发展行动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and 消费模式。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培育发展银发经济,开发适老化技术和产品。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推动打造区域消费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发展夜间经济。健全社区商业配套设施,打造城市便民生活圈,完善县域商业网络,加快贯通城乡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大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打击假冒伪劣,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

四是适度超前开展重大基础设施投资。精准有效推进交通、水利、能源、新型基础设施、民生等领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沿江高铁、一批铁路专用线重点项目和川藏公路G318线提质改造等加快建设。整体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鼓励推广轨道交通+土地综合开发模式联运,加快中长期铁路网、国家公路网和全国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修编,强化国家公路、港口和高等级航道网络功能。推动三峡水运新通道研究论证。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加快推进大快水多式联运。提升枢纽机场综合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发展公共支线航空网络,提高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加快“支点城市+骨干走廊”现代流通网络建设。稳步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强化冷链运输环节疫情防控措施,完善“321”冷链物流运行体系。加快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创新发展,积极推广多式联运、智慧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布局一批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5G、千兆光网、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民用空间基础设施等建设,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二)突出增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着力激发内生动力。突出增强发展动力、加快制度建设、促进共建共享、实现安全稳定,持续深化改革攻坚。

一是扎实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体系基础性制度,做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建立健全数据基础制度,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要素高效合规流通使用。落实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引领区。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增强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融入国家重大战略,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及时有针对性地出台惠企纾困政策,持续营造有利于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打造大企业与小微企业合作共生共荣的发展生态,加快构建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推动完善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则,全面推行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编制电子招标投标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坚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数据定位,持续深化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和功能拓展,不断提升信息资源互联互通水平。

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透明度。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推动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税收立法,稳妥推进后移部分目消费税征收环节改革。完善税收征管制度,依法打击偷税骗税。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稳步推进垄断行业体制改革,深化能源、电信、公用事业等竞争性环节以及铁路行业等市场化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推进省间电网以市场化方式融入国家管网,打造油气“全国一张网”。推进燃气发电、核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完善风电、光伏发电新能源价格形成机制,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政策,完成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改革。扎实做好跨省天然气管道定价工作,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机制。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增强对优势地区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

三是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对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要同步落实监管责任和措施。继续扩大市场准入。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法规体系,持续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工作,建立损害营商环境案例归集通报制度。规范和用好营商环境评价机制,适时在全国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探索制定营商环境评价国家标准。推进长三角等重点区域优化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复制推广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基本实现电子证照全国互认互通。强化政府监管责任,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

(三)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作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靠科技创新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培育壮大新动能。

一是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规划,加强

长期稳定支持。实施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快布局生物医药、高端仪器、关键信息系统、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基础软件等基础和前沿技术研发,支持大型医疗设备、高端医用耗材研发,同步推进标准制定和实施,畅通源头创新、成果转化、市场应用链条。继续组织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推进科研院所改革,完善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管理方式。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支持力度。

二是加快打造高水平创新平台。加强国家实验室建设,稳步推进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大力度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持续提升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新能力,推动一批显示度高、带动性强、影响力大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尽快落地建设。突出产业需求引领,加强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大产业共性技术供给,大力发展工业软件,推动解决“卡脖子”问题,支撑和引领产业创新发展。

三是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程,系统推进生物、新材料、航空航天、海洋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创新发展。大力推进北斗导航产业发展,促进光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稳步推进氢能产业发展。积极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探索开展未来产业应用场景建设和示范迭代。

四是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统筹推动5G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型基础设施布局,谋划一批带动作用突出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应用示范工程。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维护网络安全。健全完善规则制度,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持续深入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实施数字化转型试点。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推动数字经济丝绸之路建设。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促进算力资源布局优化。

五是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活力。加快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完善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体系,继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全链条服务。鼓励和支持技术入股。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布局组建创新创业生态培育中心,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带动重点群体就业。高质量办好双创活动周系列活动,增强双创平台服务能力。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在资金、人才、孵化平台搭建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全面推动科技政策扎实落地,增强科技创新动力。大力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点,破解制约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

(四)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和提质增效。

一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预警机制,加强风险分析研判,积极应对突发情况,及时处置潜在风险。引导芯片制造企业有序扩大产能,稳定和畅通国内外供应渠道,推进供应链精准对接。做好需求少的高精尖技术精准供给。密切跟踪研判部分原材料供应和价格运行情况,引导供应链上下游稳定原材料供应和产销配套协作。强化大宗商品储备调节,加快推进国家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聚焦新能源汽车、医疗装备等重点领域,实施重点领域“1+N”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工程,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发展。

二是着力操作工业经济运行。落实好振作工业经济运行的、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做好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加强重大项目的用地、用能、环保等要素保障,精准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精准支持,释放重点领域消费潜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培育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工业经济行稳致远。

三是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质量强国建设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推动重点工业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支持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提升集群化发展水平,创建首批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继续办好中国国际品牌日系列活动,高质量举办好中国品牌博览会和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

四是促进产业优化升级。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实施中国品牌新能源汽车发展行动。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持续优化石化产业布局。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化、高端化发展。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给予承租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民航等服务业实施财税金融等纾困扶持措施。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支持制造服务业体系建设,抓好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五)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落实落细乡村振兴各项举措。着力保障粮食安全,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是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落实地方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划定全年永久基本农田,切实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7.6亿亩以上,促进大豆和油料增产,巩固玉米产能恢复势头。加强中低产田改造,新建1亿亩高标准农田,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确保到2022年底完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因地制宜新建一批现代化灌区,全力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健全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机制,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农资保供稳价力度,种粮农民再次发放农资补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加强重点区域粮食接卸、仓储和集疏运体系建设。深入实施产业振兴行动,推进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加快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农业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提高农机装备水平。加大盐碱地综合利用力度。稳定生猪生产长效性支持政策,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提高畜产品供给能力。做好粮油棉糖化肥总量平衡和市场调控,有效开展储备吞吐和进口调节。

二是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强化易返贫致贫人口精准监测和及时帮扶,做好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新的致贫。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推动大举搬迁安置区和进城安置群众融入新型城镇化建设。继续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提高劳务报酬发

放比例。组织创建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和产地示范区,健全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着力改善脱贫地区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优势特色产业,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支持脱贫地区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力度,在规划政策、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倾斜。加大对灾害多发、条件艰苦山区开展灾害防治、生态保育、乡村振兴协同融合发展的支持力度。

三是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建立健全县域内城乡一体的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政策体系,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县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护一体化。加强农村公路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和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资金投向农村厕所和生活污水处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整治提升村容村貌。稳妥审慎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持续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持续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六)扎实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坚持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策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系统。

一是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有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稳妥有序推进率先启动的疏解项目在雄安新区落地,落实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快天津港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扎实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污染防治“4+1”工程,持续巩固长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成果,积极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政策制度体系,建立长江流域协调机制和水生态考核机制,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力争全线开工建设沿江高铁,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积极稳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坚持基础设施“硬联通”和规则机制“软联通”并举,加快推进大湾区市场一体化进程。加快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深化通关模式改革,落实落细教育、医疗、养老、交通等领域政策,进一步便利港澳居民在大湾区内地学习生活。提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水平,深入推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一体化发展,稳步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等重点区域建设,推动科创产业深度融合,积极稳妥推动港航资源整合。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严控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大力推进沿黄河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抓紧补齐污染“3+1”综合治理,加快中游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沿黄通道建设,推动建设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二是提高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发挥风、光、水、电、矿产资源优势建设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积极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快重大项目规划建设。推进贵州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稳妥推进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等重大工程。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组织实施好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继续推进黑瞎子岛中俄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积极推动大小兴安岭林区,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稳步推进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发展,推动《东北振兴专项项目三年滚动实施方案》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湘鄂赣协同发展,支持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支持山西进一步深化改革综合改革试点,推进淮海经济区协同发展,支持中国(武汉)光谷建设,编制出台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鼓励东部加快高质量发展,支持福建高质量发展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推动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取得新进展。支持民族地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革命老区、边境地区、生态退化地区、资源型地区、老工业城市等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推进国家级新区、临空经济示范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功能平台建设,推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现代海洋城市等建设,提升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专栏8:支持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

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 印发实施“十四五”时期支持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基础设施建设、红色旅游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实施方案,印发赣州、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研究建立部分省市与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机制。
促进边境地区繁荣稳定	○ 出台重点区域边境建设总体方案,构建具有边境特色城镇体系,提升重点区域边境城镇综合承载力。健全边境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强边境口岸建设,加快建设沿边抵边公路,有序规划建设边境地区铁路和机场。
推进生态退化地区综合治理	○ 支持因地制宜利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发展可再生能源,探索可再生能源开发与流域治理、生态修复、特色产业发展的有机结合新模式。
推动资源型地区加快转型	○ 有序实施资源型地区转型重大工程。支持资源枯竭城市因地制宜接续承接转移产业,深入拓展采煤沉陷区综合开发,引导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鼓励资源富集地区创新发展。研究推进资源枯竭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区)。
支持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	○ 支持老工业城市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做强做优支柱产业。加快推进工业遗产保护利用。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重点区域建设	○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城市更新改造、绿色转型发展。继续支持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等重点园区建设。

三是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持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持续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更好发挥超大特大城市对周边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培育形成现代化都市圈。持续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印发推动长江中游、北部湾等城市群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健全公共设施体系。健全特色小镇清单管理机制,统筹加强典型引领和规范纠偏。

(七)扩大高水平开放,推动外资外贸平稳发展。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坚持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相结合,全面提升开放水平,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

一是多措并举稳外贸。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精准帮扶。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构建完善海外仓标准体系,不断完善覆盖全球的海外仓网络。视情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能源资源产品、紧缺农产品等进口,加大中国品牌海外推介力度,支持高技术、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推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落实进口环节税收和出口退税政策。支持内陆开放试验区提升能级。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示范区和数字贸易示范区。高质量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在自贸试验区和全国推进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在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等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

二是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出台实施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促进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实施好新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更多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高技术等行业领域和中西部、东北地区。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推动重大外资项目加快落地。增设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优化企业外债分类管理,完善对房地产、地方融资平台、低信用企业的外债调控,持续防范外债风险。

三是提升境外投资效益。持续推动境外重大项目合作,探索产能与投资合作新方式。优化境外投资布局,深化双边和第三方市场合作。引导金融机构服务境外项目和项目。深入实施境外投资提质增效防风险系列措施,提高重点主体境外投资水平,规范企业境外经营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境外投资自律机制。

四是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重大项目合作,注重境外项目风险防控。深入推进地方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推动新疆、福建“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走深走实。推动“丝路海运”、“冰雪丝路”加快发展。加强中欧班列通道能力、枢纽节点、口岸扩能建设。完善“一带一路”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体系。稳妥安排重点领域、绿色、数字、创新等领域合作,推动境外煤电等“两高”项目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五是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快口岸和综合执法点的基础设施建设等,为实现全岛封关运作创造条件。支持口岸、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不断夯实重大平台和产业发展基础,聚焦重点政策,依托重点项目,以更大力度探索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规则。进一步强化重大风险防控工作,加大高水平压力测试力度,建立健全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联防联控机制。

六是推动多双边经贸合作。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WTO)改革。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推动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高标准自贸协定,加强互利合作。推进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推动国际发展合作。积极参与联合国、二十国集团(G20)、亚太经合组织(APEC)、金砖国家等多边机制合作。

(八)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动碳减排协同增效,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

一是加快推进经济绿色转型。完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建设绿色产业示范基地,修订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实施“十四五”清洁生产行动方案,在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资源向工业绿色低碳领域汇聚。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推动对企事业单位环境信用评价。持续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开展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推动老城区、城乡结合部、县城、乡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强京津冀、黄河流域、西北地区等重点区域、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建设海水淡化示范城市。抓好全链条粮食节约减损。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和可循环快速处置设施应用试点,组织开展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和骨干企业培育,推进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弃机动车、废旧家电、废塑料、厨余垃圾等城市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

二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完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坚持“全国一盘棋”。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积极发展分布式新能源,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稳妥推进西南等前大型水电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抽水蓄能,在确保绝对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推进核能、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升电网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消纳能力。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管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积极开展开发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优化完善能耗双控政策,合理调整能耗总量刚性,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全面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强化工业、交通和建筑节能,不断降低单位产值能耗物耗和碳排放。对标能效标杆水平,推动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重点行业企业,有序实施改造升级,促进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谈判与合作,主动参与全球绿色治理体系建设,加强绿色经贸、技术与金融合作。

专栏9: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点工作

完善“1+N”政策体系	○ 研究制定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领域和钢铁、石化工业、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实施方案,以及科技支撑、财政、金融、碳汇能力、统计核算、人才培养和督查考核等保障方案。
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	○ 因地制宜开发水电,在确保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发展核电。严格煤电机组能效准入门槛,统筹推进煤电机组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全面支持地热、生物质等适宜当地的可再生能源供暖方式。
推进产业结构低碳转型	○ 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实施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行动。推动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切实推动产业结构由高碳向低碳、由中低端向高端转型升级。
全面加强能源资源节约	○ 倡导勤俭节约,推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从源头和入口形成有效的碳排放控制闸门。
加强制度和基础能力建设	○ 加快构建科学合理、简明适用、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制度,强化对企业、第三方机构的监管。深化低碳城市 and 气候投融资试点,提升地方应对气候变化基础能力。

三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深入治理城乡黑臭水体,继续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重点海域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持续抓好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建设水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建设节能低碳标杆污水处理厂。

四是持续强化生态系统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保护生物多样性。继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把公益保护不断做深做实。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复制推广福建、江西、贵州、海南的经验。研究出台《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加快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建立农林碳汇产品价值实现机制。